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中介机构代表；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 16 号行政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4、上述议案第 5 项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公司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吕芳女士、李丹女士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5 年年度工作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时，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 16 号行政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登记

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请将上述登记资料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公司暂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 16 号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519-82650616

传真号码：0519-82650616

电子邮箱：zrzq@zerun-tech.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36”，投票简称为“泽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 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委派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体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